

C. N 399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大会主席谨致敬意，并荣幸地提及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届系列会议，也就是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了特别会议的产权组织及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下列三个大会的会议：（1）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28 次特别会议）；（2）巴黎联盟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31 次特别会议）；和（3）伯尔尼联盟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 25 次特别会议）。

根据成员国作出的在特殊情况下以书面程序的形式举行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决定（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第 C. N 3989 号照会和 2020 年 4 月 22 日第 C. N 3990 号照会），主席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分发了两项关于任命产权组织下任总干事的决定，供成员国审议。在此方面，主席很荣幸地宣布，在 7 个日历日内，即截至 2020 年 5 月 4 日下午 5 时，国际局没有收到以书面的否定答复对决定草案明确表示的任何异议。

因此，以下两项决定视为通过：

“产权组织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审议了文件 A/60/2 第 3 段所述的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提名，并一致决定任命邓鸿森先生担任产权组织总干事，任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产权组织大会一致批准了文件 WO/GA/52/2 附件一中所列的任命总干事的条件。”

上述决定，连同成员国、观察员和当选总干事提供的书面发言，都将写入成员国大会的总报告，总报告将适时提供。

主席很荣幸地宣布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届系列会议闭幕。



2020 年 5 月 8 日